## 宝丰县统计局

## 关于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推进依法治统、依法统计，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现将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高度重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是积极推动领导干部统计法治学习。3月，提请县委常委会学习《领导干部干预统计工作记录报告制度》，11月，提请县委常委会学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提高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的依法统计意识。同时督促全县各乡镇（街道、示范区）在党委会上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年不低于4次。二是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制定详细学习计划，组织集中学习和专题研讨10余次，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会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切实增强法治意识。三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及《统计法》等法律法规，扎实推进我县依法治统、依法统计，统计法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二）精心组织，切实发挥法治建设领导核心作用

一年来，县统计局严格履行依法治县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党总览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将推进法治建设、依法统计列入局班子成员年终考核内容，并自觉接受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情况监督。坚持法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推动法治与业务工作“双促进”“双提升”，督促全体干部职工依法统计，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2024年至今，县统计局未发生领导干部违规干预插手具体案件的情况。

（三）全面深入，发挥领导干部模范先锋作用

把法治政府建设列为局重要培训内容，制订《宝丰县统计局2024年集中学法用法安排计划》，带领全局党员干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以身作则，严格践行《2024年度宝丰县领导干部学法计划》要求，全年学习4次。通过培训、学习，提升全体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的能力。同时，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广泛开展法治建设宣传工作，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带动全局干部职工争当“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推动者、建设者。

（四）严格执法，构建依法统计新格局

加强执法监督，规范依法行政，提高服务水平，制定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实施细则，完善执法检查事项清单、检查人员、检查对象名录库，积极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工作，不断提升服务型行政执法的思路和内涵。同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在执法过程中积极宣传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基层统计人员依法统计责任意识。2024年，我局开展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工作4次，抽查企业18家，对检查过程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企业或单位整改到位。并与县委党校合作开展“《统计法》进党校”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县委党校科级干部暨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干部学习培训的机会，引导参训的党员干部学员切实增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依法行政组织保障

**一是**成立局长任指挥长、班子成员任副指挥长、各股（队）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股，部署制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法治政府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全年工作稳步推进。

**二是**建立学法机制，每季度开展1次学法大课堂，全年累计4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法治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认真研读习近平法治思想、县政府法治建设实施办法等主要内容,筑牢统计法治意识。局机关及其下属部门采取了多种多样的学习方式，把法治政府建设列为重要培训内容教育引导广大领导干部不断提高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二）加强统计监督，扎实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

**一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围绕深化改革、促进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助力政府建设、脱贫攻坚等领域，充分利用统计局网站、县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统计微信平台、公众号等，及时发布统计信息资料，公布权责清单、办事流程、办事标准、监督方式等信息，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

**二是**着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切实把鼓励和支持机关干部职工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放在队伍建设和规范化建设的重要位置来抓，明确工作举措，持之以恒，紧抓不放。积极组织业务骨干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加快培养和发展壮大法律专一人才和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我局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17名，多次参加县司法局组织的执法人员考试，并全部顺利通过考试。

**三是**印发《宝丰县统计局关于印发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并认真开展局内各专业自查。对基层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及重点指标依法依规开展数据核查，确保统计数据核查和执法检查常态化，切实加强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提高统计数据质量。针对河南欣之悦百货有限公司、宝丰县金郑辉购物广场等18家企业，与县市场局、县税务局联合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企业及时下达责令整改书，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到位。

（三）加大宣传力度，持续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一是**坚持抓好普法教育，不断推进依法治统工作，大力做好《宪法》、《行政处罚法》、《统计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选编》、《河南省统计管理实施条例》等统计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工作，提升统计普法实效。在法治宣传栏设置《宪法》、《民法典》、《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等宣传展板，引导群众合法理性维权。积极参与全县相关单位在文化广场开展全国法治宣传日活动，在街口进行法律宣传，现场接受群众咨询并讲解有关法律知识，组织工作人员发放《宪法》、《民法典》、《统计法》等法律法规知识书册等宣传资料。通过在主要街道设置宣传点，悬挂宣传标语，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组织现场咨询，多层次、多角度、多形式、全方位对《宪法》、《民法典》、《统计法》等法律法规知识进行了宣传，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法律法规知识的知晓率和认可度。借助《宪法》宣传日、《统计法》宣传日、马街书会等活动大力，全年累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6次，为群众普及、解读法律知识，营造法治政府建设良好氛围。

**二是**积极召开干部职工学习会议，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扩大学习宣传覆盖面，依托党组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三会一课”、全局干部职工大会等形式，组织全体党员重点宣传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社会的若干准则》等各项党内法规。组织全体人员共同学习《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统计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业务工作要求，有针对性的进行重点学习，并将理论知识运用到日常工作中，有效促进了工作方式向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科学决策的方向转变。

**三是**以基层统计员为重点，开展统计普法宣传。以业务指导为“切入点”，加强对基层统计人员的培训工作，针对统计法律法规、统计重要指标、填报易错点等进行强化培训，不断提升统计人员的法律意识和业务水平。依托统计工作会议、业务培训、专业统计年报会议等，扎实推进面向基层统计人员的普法工作。

三、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执法监督能力水平不高的问题。一是统计执法证持证人员年龄偏大，超过50岁，执法人员不足，统计执法力量薄弱；二是统计监督能力不强，与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结果共享不充分。

**整改情况：**一是年龄超过50岁的执法人员已退出执法队伍，取消统计执法证件，现已通过考试新增6名行政执法证持证人员数量，提升执法能力。二是针对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机制不完善问题，我局积极与纪委沟通，建立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的联动机制，以加强监督力度和效果。推进统计监督与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同。2024年，县统计局联合县纪委监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纪检监察监督与统计监督贯通协同机制的通知》，进一步推动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同。

四、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一）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要求，积极推进统计法治建设工作，努力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和政府统计公信力。

（二）继续做好统计普法工作，围绕防范统计造假，提升数据质量做好普法宣传。加强对全县各乡镇（街道、示范区）统计人员和调查企业统计人员的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学习教育，进一步提高统计法治意识，自觉抵制统计造假行为的发生。

（三）树立服务型执法理念，推广服务型行政执法、告知式行政执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合理设置频度，妥善把握力度，严格检查标准和程序，加强行政检查执法监督，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四）落实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党内法规知识考试制度，优化领导班子队伍，为我局法治建设提供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继续加大对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和贯彻执行力度，广泛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专题法律宣传、法律知识讲座和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工作，促进形成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

宝丰县统计局

2025年2月20日